安徽省宁国经开区2024年度至2026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GS-CG-CS-2024574C

二、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开区2024年度至2026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2-801

成交金额：278000.00元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78000.00元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95.00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安徽省宁国经开区2024年度至2026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时间：一年。年度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认定为优秀。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陈慧、李龙、章腾（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成交服务费；

2、收费金额：0.4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宁国市青龙西路金山维也纳·名郡1幢1008室，联系电话：0563-4178000、0563-4888989。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不满意，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国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563-4110025，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1.3被质疑人名称；

1.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5明确地请求及主张；

1.6必要的法律依据；

1.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

联系方式：章先生 0563-4178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西路金山维也纳名都1幢1008室

邮 箱：836303849@qq.com

联系方式：李女士　0563-4888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先生、李女士

电　话：0563-4178000、0563-4888989

十、附件

1、磋商文件.pdf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df

3、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4、最后报价书.pdf